

# 強盜罪與恐嚇取財罪之界線

## —101年度台上字第5472號判決評釋

編目：刑法

|      |  |   |
|------|--|---|
| 出處   | 月旦裁判時報，第31期，頁31-39   |   |
| 作者   | 陳子平教授  |   |
| 關鍵詞  | 強盜罪、恐嚇取財罪、恐嚇、脅迫、至使不能抗拒、難以抗拒  |   |
| 摘要   | 本文深入探討恐嚇取財罪與強盜罪的區分問題，對於學說與實務的相關見解作出完整的整理與分析，肯定實務與通說近年來捨棄以將來/現在惡害區分的看法，轉為以是否至使不能抗拒認定成立何罪，最後則提出判斷不能抗拒的方式與強調應採取客觀標準的立場。 |   |
| 重點整理 | 案例事實   | 甲等7人為了向A索取金錢，以藉稱A詐賭為理由，強拉A女友之弟B與其女友C至共犯住處毆打監禁，在A抵達後，強取其包包與手機並毆打之，且威脅若不交付66萬元就不許其離開，A原先不從，又遭到毆打，後交涉降為35萬元，A遂以手機聯絡其友人D籌錢。   |
|      | 法院見解   | 原審法院認為本案情形尚未到達使被害人至使不能抗拒之程度，依想像競合從一重論以恐嚇取財罪。<br>本案法院則認為，恐嚇取財罪不以告知未來惡害為限，即使是以現在惡害恫嚇被害人，也有可能成立本罪；行為人若使用強暴或脅迫手段，當 <b>程度到達使被害人不能抗拒時</b> ，應成立強盜罪，若未達此程度，僅論以恐嚇取財罪；最後，擄人勒贖罪必須將被害人完全置於行為人的實力支配下，必其 <b>完全喪失行動自由</b> 的情況下才會成立此罪。<br><b>綜合行為時的一切客觀人、事、時、地、物等情狀</b> ，本案不無可能已達到使被害人不能抗拒的強制程度，甚至是使其完全失去行動自由的擄人勒贖情形，若僅論以恐嚇取財罪似有不足之處，因此判決結果為發回更審。 |
|      | 恐嚇與脅迫之基本定義   | 一、恐嚇：<br>學說上對於恐嚇的定義論述甚多，大致上不脫以侵害他人生命、身體、名譽、財產等重要利益事項告知他人，並使其心理產生恐懼之意。<br>此外，亦有部分學說加上「將來發生之惡害」、「限於心理威嚇而未使用使力」等其他限制。  |

【高點法律研習社】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  |                       |  |
|--|-----------------------|--|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重點整理</b></p> | <p>恐嚇與脅迫之基本定義</p>     | <p>二、脅迫：<br/>脅迫係指以惡害告知他人，且對於被害人的精神壓制程度達到使其不能抗拒之情形。</p>   |
|  | <p>區分恐嚇與脅迫方式之相關見解</p> | <p>一、以惡害發生時點作區分：<br/>學說上有認為，恐嚇與脅迫的差別在於，前者所告知的是一種<b>將來可預期會發生的惡害</b>；脅迫所告知的則是<b>當下會發生的惡害</b>。由於惡害的急迫性有所差異，造成恐嚇與脅迫被定義成不同類型的行為。亦有見解認為，惡害的告知如果不會解消當下的強制行為，此時屬於脅迫；如果因為惡害的告知，犯罪目的實現與否轉而取決於被害人受到壓迫後的意思決定，此時應屬恐嚇。</p> <p>二、以是否至使不能抗拒作區分：<br/>學說上有主張恐嚇行為僅使被害人出現心理恐懼，雖然心理狀態非居於完全自由的程度，但<b>仍有部分空間可衡量取捨是否交付財物以擺脫行為人所告知的惡害內容</b>；反之，強盜罪的情狀下，所謂的惡害並沒有給予被害人選擇餘地，對於意思自由的壓抑程度自然比前者為高。</p> <p>三、實務見解：<br/>早期實務見解認為，恐嚇係指以將來之惡害通知被害人，使其心生畏懼，至於所謂脅迫，則是以目前之危害恫嚇被害人，惟相關判例已不再援用，可見最高法院近來已揚棄此種區分方式。<br/>近年來，最高法院強調恐嚇取財罪與強盜罪兩者皆屬財產法益的侵害，<b>區分上不以該惡害係屬將來之惡害抑或是現在之惡害作為判斷標準</b>，而是以是否使被害人達不能抗拒的程度作為判準。<br/>以<b>有無至使被害人不能抗拒</b>作為兩罪之間的區分方式，可彰顯兩者刑度差異的正當性在於自由法益侵害程度的高低有所不同。<br/>在見解轉變後，近來法院的判決理由常可觀察到以被害人接收到來自行為人的惡害通知訊息之後，是否仍有一定程度的自由意志空間供其選擇是否遵從指示以避開惡害，抑或是在毫無選擇空間的情況底下，只能乖乖就範。</p> <p>四、至使不能抗拒的判斷：<br/>學說上對於判斷有無至使不能抗拒的標準，有採取<b>主觀說者</b>，認為以行為人能否預見壓抑被害人抗</p> |

|      |   |   |
|------|---|---|
| 重點整理 | 區分恐嚇與脅迫方式之相關見解  | <p>拒；亦有採取客觀說者，認為以強制行為本身的客觀性質作為判斷，多數學說採取的是客觀說的看法。至於有無達到此程度，應綜合一般人與被害人個人的能力、智識、性格、體格等內在與外在條件，從整體觀點加以考量之。</p> <p>實務上大抵採取客觀說的看法，即以一般人的觀點判斷是否不能抗拒，再輔以被害人的個人情狀綜合認定，惟本文作者觀察到有部分判決加入「被害人喪失自由意思」作為判斷是否成立強盜罪的要件，此舉將有混淆主觀說與客觀說立場的疑慮。</p>           |
|      | 本文看法  | <p>本文肯認以是否達到至使不能抗拒的程度來區分恐嚇取財罪與強盜罪的見解，蓋若以將來或現在之惡害作為區分方式，當出現「告知目前惡害，但未達至使不能抗拒程度」的情形時，應當成立何罪即有疑問，故晚近實務見解與學說的看法應值贊同。</p> <p>在不能抗拒程度的判斷上，本文主張以客觀說作為基準，輔以被害人個人的能力與情況，並結合社會通念作綜合判斷，惟應注意不需以被害人自由意思喪失作為要件，否則將因客觀說與主觀說不同立場之間的搖擺，造成本罪的適用上更加混淆。</p> |
| 考題趨勢 | <p>一、強盜罪與恐嚇罪之區分方式？</p> <p>二、如何判斷是否至使被害人不能抗拒？</p>  |   |
| 延伸閱讀 | <p>一、蔡聖偉，〈論強盜罪「至使不能抗拒」之認定—評最高法院 72 年台上字第 5029 號判決〉，《月旦裁判時報》，第 24 期，2013 年 12 月，頁 130-133。</p> <p>二、黃惠婷，〈恐嚇取財罪、強盜罪與擄人勒贖罪之區別—評最高法院 98 年台上字第 302 號刑事判決〉，《月旦裁判時報》，第 2 期，2010 年 4 月，頁 131-137。</p> <p>※延伸知識推薦，都可在最多法學資源的【月旦法學知識庫】<br/>www.lawdata.com.tw 立即在線搜尋！</p> |   |

##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